

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1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本會 2 樓會客室

三、出席人員：張召集人智宏、陳委員良妹、洪委員樹霖、
徐委員文治、王委員正雄

四、列席人員：劉組長雲才

五、主席：張召集人智宏 紀錄：徐麗娟

六、主席致詞：略

七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(97 年 8 月 18 日召開之監察小組常任委員會議)

第一案：

案由：通霄鎮新埔里、三灣鄉永和村、南庄鄉東河村第 18 屆村、里長補選候選人黃春財等 7 人政見稿，提請審定案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本會於 97 年 8 月 18 日以苗縣選四字第 0970950267 號函行文轉知通霄鎮公所、三灣鄉公所、南庄鄉公所准予刊登選舉公報並請轉知各候選人。

第二案：

案由：通霄鎮新埔里、三灣鄉永和村、南庄鄉東河村第 18 屆村、里長補選候選人林文宗等 5 人設置競選辦事處計 5 處，提請審定案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本會於 97 年 8 月 18 日以苗縣選四字第 0970950268 號函行文轉知霄鎮公所、三灣鄉公所、南庄鄉公所准予設置並請函知各候選人。

八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第 7 屆立法委員苗栗縣第 1 選舉區選出之立法委員李乙廷於 97 年 2 月 1 日就職立法委員，因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形，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，依規定應自選舉委員會收到法院確定判決證明書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。案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 97 年 12 月 18 日寄送確定判決證明書及民事判決正本到中央選舉委員會，依法應於 97 年 3 月 17 日前完成補選投票。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97 年 12 月 19 日舉行委員會議，會中討論通過第 7 屆立法委員苗栗縣第 1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日，訂於民國 98 年 3 月 14 日（星期六）舉行。

第 7 屆立法委員苗栗縣第 1 選舉區缺額補選主要工作日程如下：

- 98 年 1 月 5 日 發布選舉公告
- 98 年 1 月 8 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
- 98 年 1 月 12 日至 1 月 16 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
- 98 年 2 月 6 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，並通知抽籤
- 98 年 2 月 18 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
- 98 年 3 月 3 日 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、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、止時間。
- 98 年 3 月 4 日至 3 月 13 日 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
- 98 年 3 月 14 日 投票、開票
- 98 年 3 月 20 日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
- 98 年 3 月 20 日前 公告當選人名單
- 98 年 3 月 23 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

(二)第 7 屆立法委員苗栗縣第 1 選舉區所屬鄉鎮共計有竹南鎮、造橋鄉、後龍鎮、西湖鄉、通霄鎮、銅鑼鄉、苑裡鎮、三義鄉等 8 鄉鎮。

(三)第 7 屆立法委員苗栗縣第 1 選舉區缺額補選，候選人領表期間自 98 年 1 月 8 日起至 98 年 1 月 16 日止，計 9 天，登記期

間自 98 年 1 月 12 日起至 98 年 1 月 16 日止，計 5 天，本次選舉共有 2 位候選人登記參選。

九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

案由：第 7 屆立法委員苗栗縣第 1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陳鑾英等 2 人政見稿，提請審定案。

說明：

(一)第 7 屆立法委員苗栗縣第 1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陳鑾英等 2 人政見稿審查注意事項：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

1. 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，其為國內學歷者，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；其為國外學歷者，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，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，未列入參考名冊者，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。
2. 候選人政見內容以 600 字為限，學歷、經歷合計以 150 字為限，其政見內容，有違反第 55 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；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，對未符規定部分，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

(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 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競選言論，不得有下列情事：

- 一、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。
- 二、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致序。
- 三、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。

3.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，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。其為選

舉委員會職務上所知或經查明不實者，不予刊登公報。推薦之政黨欄，經政黨推薦之之候選人，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；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刊登無。

辦法：本案經審定通過後，提報本會委員會議並行文轉知該選舉區各候選人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：

案由：第7屆立法委員苗栗縣第1選舉區缺額補選苗栗縣候選人陳鑾英等2人競選辦事處計2處，提請審定案。

說明：

1. 第7屆立法委員苗栗縣第1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陳鑾英等2人，於登記時均有設置競選辦事處，並得於向本會申請增減或變更其地址，其時間之規定，不受限制。
2. 第7屆立法委員苗栗縣第1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審查注意事項：(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4條規定辦理)
 - (1)候選人於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；其設立競選辦事處二所以上者，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，其餘各辦事處，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，並應將各辦事處地址、負責人姓名，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登記。
 - (2)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(構)、學校、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、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。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，不在此限。
3. 第7屆立法委員苗栗縣第1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在該選舉區所設立之競選辦事處，本會已先行查證，未有違反設置之情事發生。

辦法：本案經審定通過後，提報本會委員會議並行文轉知該選舉區各候選人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十、臨時動議：無

十一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